

#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

##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征求《海南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我局起草了《海南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6月17日前提交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8号；联系人：陈磊，电话：0898-65338953，邮箱：hainanipo@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海南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在海南省登记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和知识产权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辖区知识产

权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更新与使用。

**第四条** 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是全省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更新与使用的平台。该系统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建设和维护，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系统的子模块。

## 第二章 数据归集与失信行为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信用数据包括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知识产权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六条**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失信行为包括：

（一）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行为；

（二）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三）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四）从事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五）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做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成立，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逃避执行；

（六）拒绝、阻挠知识产权执法的行为；

（七）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许可、审评认证、生产经营、项目申报和投标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八）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

依据前款所述知识产权失信行为，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进行评价。

**第七条** 市场主体有第六条所述知识产权失信行为，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依据列入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 第三章 信用异议与信用修复

**第八条** 按照“谁认定、谁移除”原则，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更正与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息更正与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信息更正与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九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并根据核查结果，决定是否对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做出调整。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收到相关信息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有关单位通报，各部门、单位解除相应管理措施。同时停止在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中公示。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的，信用修复受理单位、时限、程序和文书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信用分级**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等级由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根据其信用评价情况和相关条件生成。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等级分为四级：A级、B级、C级、D级。

**第十三条** 当事人无知识产权失信行为记录的，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A级。

**第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当事人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B级：

(一) 三年内没有知识产权失信行为;

(二) 三年内未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或未被列入依照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三年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其知识产权信用等级等级为 C 级:

(一) 三年内有知识产权失信行为;

(二) 三年内被行政机关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被列入依照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现已依法移除的;

(三) 三年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 当前具有逾期未缴足罚款情形的;

(五) 具有被公示尚在影响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行政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列入依照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第五章 分级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当事人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另有规定外，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第十八条** 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当事人，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在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公开其违法行为；

（二）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部门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

（三）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四）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海南省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

（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条** 对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当事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所有监管措施；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招标投标；

（三）禁止或者限制其享受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

优惠政策；

（四）取消其进入知识产权专利优先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五）取消其参加政府知识产权表彰评比资格；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第六章 数据安全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有关信用信息的；

（二）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三）未及时维护致使数据丢失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信用等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XX 月 XX 日起施行，《海南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